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669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一、原告因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余昕儒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萬玖仟捌佰參拾壹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